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玟菁
電話：08-732041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19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71198_11111944700_1_3971198_111119447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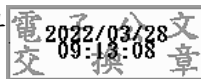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7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